

第二章

地方选区组成方式、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则

2.1 本章说明地方选区的选民登记及选举程序的细节。

2.2 只有名字载列在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已登记地方选区选民才可在立法会地方选区选举中投票。已登记的地方选区选民可随时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www.voterinfo.gov.hk) 查阅其登记资料。正式选民登记册在每个选民登记周期均会更新。 [2020年6月新增]

2.3 在《修订条例》通过前，二零二一年的选民更改登记资料申请及新登记申请已经分别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及五月二日的限期截止。根据《修订条例》，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和立法会功能界别的组成有主要改动，选举事务处遂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间，展开了「特别选民登记安排」，让合格人士²在该段期间提交地方选区选民登记申请，以期纳入二零二一年的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自二零二二年选民登记周期开始，

² 根据《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2AA条，合格的人士包括：

- (a) 符合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个人；
- (b) 符合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个人；
- (c) 符合资格登记于(i)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或(ii)医疗卫生界功能界别的个人；
- (d) 获合格团体选民／投票人或有关团体申请人委任为获授权代表的个人；及
- (e) 符合资格获提名为下述4个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个人：
 - (i) 会计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
 - (ii) 中医界：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
 - (iii) 法律界：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及
 - (iv) 科技创新界：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

选民新登记及更改登记资料申请的恒常截止日期均订为每年六月二日。 [2021 年 10 月新增]

2.4 市民登记为选民时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的资料。如明知或罔顾后果地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登记为选民者(俗称所谓“种票”),不论其最终是否有投票,均属违法。 [2020 年 6 月新增]

2.5 选举事务处会根据选民所填报的住址编配其所属的地方选区。根据法例,选民在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供一个真确并属其唯一或主要住址以作登记。若选民有多于一个住址,则必须填报其主要居所。法例没有强制要求选民在搬迁后向选举事务处更新主要住址。只要在申请登记时提供的主要住址是真确的,即使在搬迁后未有更新住址,并不属提供虚假资料,亦没有违法。只要有关选民在登记册的纪录没有被取消,其名字仍载列在正式选民登记册上,则已搬迁的选民仍可在其登记住址所属的地方选区投票。 [2020 年 6 月新增]

2.6 然而,为了尽公民责任,已搬迁的选民应尽早向选举事务处提供新的住址,务求使选民登记册的资料保持准确。按法例规定,递交更改住址的申请表须同时提交住址证明,而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新的选民登记申请亦须提供住址证明。虽然新登记为选民的申请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前无须提供住址证明,然而如选举登记主任认为任何申请有可疑或不清晰之处,亦可以要求该申请人提供住址证明。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2.7 选举事务处一向有查核机制,如发现选民可能已搬迁而该选民又未申报新的主要住址,该处便会将该选民纳入法定查讯程序。有关选民如在限期前回复查讯并提交住址证明以更新其主要住址,其名字可保留在登记册上,否则其名字会载列于取消登记名单。 [2020 年 6 月新增]

2.8 在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前，选举事务处会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供指明的人查阅(有关一宗司法复核案件的法庭裁决和命令以及相应的查阅选民登记册安排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2.37、2.38 段及**附录二**)，并启动就选民登记资格的反对及申索程序。市民如对某选民的资格有怀疑，可提出反对，由审裁官³作出裁决。任何人如已提交申请登记为选民，但未能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找到其名字；或发现其资料纪录有误，可提出申索，由审裁官作出裁决。名字载列在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亦可向审裁官提出申索，倘申索理据获审裁官接纳，则可恢复其选民资格。提出反对或申索的人，必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反对或申索的理由。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2.9 根据法例的恒常规定，一般而言，除了不具争议的个案外，所有提出反对或申索的人需要出席聆讯，否则审裁官可驳回其反对或申索(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2.44 段)。然而，在二零二一年的特别选民登记安排下，所有就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的申索和反对个案，审裁官会不经聆讯，而只是根据书面陈词形式处理。载列在取消登记名单而最终未获审裁官批准恢复其选民资格的选民，其资料将不会获纳入其后发表的正式选民登记册。 *[2021 年 10 月修订]*

第二部分：地方选区的组成

2.10 在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中，将于下列 10 个地方选区选出 90 名立法会议员中的 20 名议员，每个选区选出 2 名议员：

³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员条例》(第87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员[《立法会条例》第77(1)条]。

- (a) 香港岛东地方选区；
- (b) 香港岛西地方选区；
- (c) 九龙东地方选区；
- (d) 九龙西地方选区；
- (e) 九龙中地方选区；
- (f) 新界东南地方选区；
- (g) 新界北地方选区；
- (h) 新界西北地方选区；
- (i) 新界西南地方选区；以及
- (j) 新界东北地方选区。

[2008年7月、2012年6月、2016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2.11 因应地方选区数目的改变以及举行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迫切性，就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而言，《选管会条例》第 18(5)条订明，选管会无须为地方选区的划定及选区范围的分界向行政长官提交建议。政府以选管会建议及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通过的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选区分界为基础，拟定第七届立法会 10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并获立法会通过。有关地方选区的分界均符合既定的准则，确保每个地方选区均由完整及毗连的若干区议会选区组成，而各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偏离所得数目(即标准人口基数乘以从该地方选区中选出的议员人数)不大于 15%。由为第八届立法会的任期而举行的换届选举起，选管

会将继续按照《选管会条例》的规定，履行其检讨立法会地方选区分界的法定职能。 [2021年10月新增]

第三部分：选民登记

与登记有关的重要日子

2.12 就二零二一年的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安排，相关程序的时间表有别于二零二二年选民登记周期起实行的恒常选民登记安排，详情如下：

法定限期	二零二一年 选民 登记周期的一 般安排 (适用者不属 上文第 2.3 段所指的 合格人士)	二零二一年 特别选民 登记安排 (适用于上文 第 2.3 段 所指的 合格人士)	二零二二年 及以后选民 登记周期的 恒常安排
提交更改 登记资料申请	四月二日	七月五日 (不包括更改 登记住址)	六月二日
选民申请 撤销登记	五月二日	五月二日	六月二日
提交新登记申请	五月二日	七月五日	六月二日
选民回复查讯信 以保留其选民登记	五月二日	九月十九日	六月二日

法定限期	二零二一年 选民 登记周期的一 般安排 (适用者不属 上文第 2.3 段所指的 合格人士)	二零二一年 特别选民 登记安排 (适用于上文 第 2.3 段 所指的 合格人士)	二零二二年 及以后选民 登记周期的 恒常安排
发表地方选区 临时选民登记册及 取消登记名单	九月二十六日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对期	九月二十六日至 十月九日		八月一日至 二十五日
发表地方选区 正式选民登记册	十月二十九日		九月 二十五日

[2021 年 10 月新增]

投票资格

2.13 香港现行选民登记的安排是采取一个自行申报机制，以便利合格的人士登记为选民。申请人亦必须提供真实及正确的资料。任何人士在选民登记或更改登记资料的申请中作出虚假陈述，不论投票与否，即属犯罪，违反了《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2 条。如果在选举中投票，则干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6 条，刑罚会更重。 [2020 年 6 月新增]

2.14 只有已登记的选民才有权在立法会选举中投票。已登记的选民是指其姓名载于在选举期间有效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人士。该登记册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立法会条例》编制及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内载列已登

记选民所属的地方选区，已登记的选民只可在所属的地方选区中投票。[《立法会条例》第 48(1)条] [2010 年 1 月修订]

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2.15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人士，方可根据《立法会条例》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

- (a) 若在二零二一年选民登记周期申请登记为选民—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年满 18 岁。若在二零二二年选民登记周期或之后申请登记为选民—在申请登记为选民后的首个九月二十五日年满 18 岁[《立法会条例》第 29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立法会条例》第 27 条]；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请参阅下文第 2.27 至 2.30 段)，而其登记申请表呈报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立法会条例》第 28(1)条]；或
- (ii) 如属因服刑而受监禁者，而在提出申请时在惩教院所外并无位于香港的家居，则就选民登记而言，以下订明地址须视作该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该人在香港的最后居住地方而该地方是属该人唯一或主要家居；或
 - (2) 若该人无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后居住地方提供证明，则为入境事务处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最后记录该人

的居住地址[《立法会条例》第 28(1A)及(1B)条]。 [2010 年 1 月修订]

- (d) 持有身分证明文件，或已申请新的身分证明文件或补发身分证明文件[《立法会条例》第 30 条]；以及
- (e) 并无因《立法会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丧失登记成为选民的资格。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2.16 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的人士，**无须再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因为如果该人继续符合登记资格，其姓名和居住地址会再在下一份选民登记册(临时选民登记册)出现[《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8(1)条]。不过，在以下情况下，该人无权在下一份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

- (a) 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请参阅下文第 2.27 至 2.30 段)[《立法会条例》第 24(2)(a)条]；
- (b) 不再在现有登记册内其姓名旁边所示的住址居住，而选举登记主任并不知道该人在香港的新的主要住址[《立法会条例》第 24(2)(b)条及《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2)条](见下文第 2.31 段)；
- (c) 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立法会条例》第 27 条]；
- (d) 曾是在囚的选民，并以其在香港的最后居住地方或根据《人事登记规例》最后记录的居住地址作

选民登记，而该人已服刑期满及离开惩教院所但没有向选举登记主任报告新住址[《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2A)条] [2010 年 1 月修订]；或

- (e) 因《立法会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丧失登记成为选民的资格。

[2012 年 6 月修订]

丧失登记及投票的资格

2.17 任何人在下列情况下，即丧失登记为选民并在地方选区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 (a) 已不再有资格登记为该地方选区的选民(见上文第 2.15 及 2.16 段)[《立法会条例》第 27、28 及 53(1)条]；
- (b)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定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立法会条例》第 31(1)及 53(5)条]⁴；或
- (c) 身为任何武装部队的成员[《立法会条例》第 31(1)及 53(5)条]。

[2010 年 1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订]

申请登记及撤销登记

2.18 地方选区选民登记是根据《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的规定进行。

⁴ 就其他精神健康有问题的人士，除上述第 2.17(b)段列明的情况外，法例对有关人士的投票权并无施加限制，但必须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关选民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详情可参阅第六章第 6.58 段)。

2.19 任何人可于年度内的任何时间，透过填妥指明表格⁵把选民登记申请送交选举登记主任。过往被剔除选民身分(例如因搬迁后未能回复选举事务处的查讯信)而现时符合资格登记的人士，可重新递交选民新登记申请表，以重新登记成为选民。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申请人须在递交选民登记申请时，同时提交住址证明文件，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申请人的主要住址[《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4(1A)条]。(有关法例条文已获通过，并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有关住址证明必须符合指定要求，例如在最近 3 个月内发出⁶。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2.20 选民申请撤销登记可亲身到选举事务处办理。如选择以书面申请，则没有指明的表格，可以书面通知选举事务处，当中必须提供个人资料并由有关选民签署。所有撤销登记申请不会在选举事务处接获申请后便即时生效。就书面申请，选举事务处在接获有关申请后，会与该选民联络以核实有关申请。待核实后，该选民的姓名才会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已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可于由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至查阅期完结期间，查阅其选民登记资料。如有需要，该选民可提出申索及提交相关证明，以要求恢复其选民身分。倘若选举事务处未能完成撤销登记申请的核实程序，有关选民的姓名会保留在该年度的临时选民登记册上。如其登记没有被删除，该选民可自行决定是否在投票日投票。该选民先前提交的撤销登记申请，会于下一个选民登记周期处理。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2.21 上文第 2.19 和 2.20 段提及的申请可以在任何时间送交选举事务处。然而，如任何人希望名列／不被名列在

⁵ 有关申请表格“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可在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下载。

⁶ 有关可接纳的住址证明文件的详情，请参阅“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的附注。

该年发表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其申请必须按照上文第 2.12 段指定的限期**或之前**送抵选举登记主任；而在限期之后送抵选举登记主任的该等申请，则被视作为编制随后一年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而提出的登记或撤销登记申请。[《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4 及 9 条]
[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2.22 选举登记主任会处理收到的登记申请表格。倘若申请表格上的资料不全或不正确，选举登记主任会以书面要求申请人提供资料或证明[《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5(2)条]。符合选民登记资格的申请人，会按其住址被编入有关的地方选区，选举事务处会通过邮递方式通知有关结果[《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5(8)条]。不符合登记资格的申请人，选举事务处亦会通过邮递方式通知有关结果[《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5(9)条]。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订]

2.23 所有合资格选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均会载列于选民登记册内。

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记资料

2.24 已登记的选民无须每年重新申请登记。然而，已登记的选民如果更改了其载于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主要住址，则应**把其香港的新主要住址通知选举登记主任**，以更新在下一年度选民登记册上的登记资料。
[2010 年 1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订]

2.25 除主要住址外，任何已登记的选民，如已变更其他资料(例如姓名、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也应通知选举登记主任。
[2010 年 1 月修订]

2.26 选民的登记资料如有任何变更，应透过填妥指明表格通知选举登记主任以便处理。就更改记录在正式选民

登记册上的主要住址的申请而言⁷，选民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据以证明申请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⁸[《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0A(3)条]。有关住址证明必须符合指定要求，例如在最近 3 个月内发出⁹。选举登记主任会向曾经申报更改资料的选民发出通知，以确认其已更新的选民纪录[《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0A(10)条]。未及在法定限期前就更改主要住址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的选民，如其名字仍保留在选民登记册，其仍可于其原有登记住址所属的地方选区投票。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通常在香港居住”

2.27 地方选区选民的其中一个登记资格，为某人必须“通常在香港居住”[《立法会条例》第 28 条]。现行选举法例并没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一个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的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断，不能一概而论，亦不能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断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据法庭的案例¹⁰，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愿和以定居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读书、工作或居留等)，不论时间长短，他／她会被视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暂时因某种原因不身处在那地方，仍会被视为是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个人可以同时两个地方通常居住。 [2021 年 10 月新增]

⁷ 有关申请表格“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可在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下载。

⁸ 如更改登记住址的选民为房屋署辖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称“公屋”)的认可住客，或选民为于香港房屋协会辖下资助房屋拥有户籍的租住住客，而有关地址与选民填报的住址相符，则选民可获豁免有关提供住址证明的规定。

⁹ 有关可接纳的住址证明文件的详情，请参阅“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的附注。

¹⁰ 刘山青诉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2.28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长期居住，因个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设居所，但期间仍不时回港生活(例如处理事务、社交或家庭团聚)，可被视为仍与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联系。一个必须同时考虑的条件是，根据选举法例，该人必须同时能够提供一个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选民登记之用(即并非只是通讯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惯常入住的居所地址)。在此情况下，须按个案的实际情况，判断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关“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规定。 [2021年10月新增]

2.29 另一方面，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已离开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期间并没有与香港保持联系，亦不打算再在香港居住，或他／她在香港已经没有唯一或主要居所，他／她已不再符合法例规定的登记资格。 [2021年10月新增]

2.30 总括而言，要断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须考虑该人的个人情况，这并不是一个可以简单裁断的问题。选举事务处若在处理选民登记工作遇到有关事项，会仔细研究个案的详情和实况，有需要时会咨询法律意见。 [2021年10月新增]

查讯程序

2.31 虽然法例没有强制规定，但选举事务处一直呼吁已登记选民尽公民责任适时通知选举登记主任有关其在香港的主要居住地址的任何变更，并同时提交指定的住址证明。为提高选民登记册的准确性，选举事务处已实施适当的查核措施。如**选举登记主任知悉选民的登记地址可能不再是其主要住址**，选举登记主任会执行法定查讯程序以确定记录在现有登记册中的地址是否仍是某选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住地址[《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7(1)条]。如选民没有按照查讯程序回复；或没有就查讯提供选举登记主任所要求的资料；或基于所接获的资料或其

他方面的资料，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该选民不再有登记资格，**其名字及其他登记资料会载列于取消登记名单及可能会在下一份选民登记册中被删除**[《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 条]。在下一份登记册发表前举行任何选举时，已记录在现时选民登记册的人士仍会是地方选区已登记选民[《立法会条例》第 33 条]。任何人士登记成为选民时，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真实、准确及最新的资料尤其重要。如有人在选民登记中明知或罔顾后果地提供虚假或误导性资料，无论他／她其后有否在选举中投票，即属违法。违例者可被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及监禁 2 年。[《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2 条] [2010 年 1 月新增、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2.32 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的内容包括：

- (a) 名列于当时有效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而仍然合资格登记的选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这些资料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收到的申报或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料加以更新或更正(如适用)；以及
- (b) 在编制该年的登记册时，于新登记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请在有关选区新登记的合格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

临时选民登记册的文本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办事处，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供指明的人查阅**(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2.37、2.38 段及**附录二**)。[《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2 及 13 条](其中第 13 条已获通过，并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2.33 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发表时，选举登记主任亦会同时发表一份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供指明的人查阅(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2.37、2.38 段及**附录二**)。名单包括以前曾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但由于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所获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该等人士已丧失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通知选举登记主任不欲继续登记的人士或虽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选举登记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故将该等人士从临时选民登记册中剔除，并建议不将他们列入下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立法会条例》第 32(4)(a)及(b)条及《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1)及(2)条]。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2.34 如果某位选民是在囚人士并以其在香港的最后居住地方或根据《人事登记规例》最后记录的地址作选民登记，而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该选民已服刑期满及离开惩教院所，但没有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其新住址，则选举登记主任会按照相关法例所订的程序将该选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载入取消登记名单内。[《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2A)条]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订]

2.35 这些名列于取消登记名单上的人士，其姓名和主要住址不会收录于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立法会条例》第 32(4)(a)及(b)条及《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 条]。然而，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并非即时被取消其选民身分。如有关选民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申索而审裁官接纳其提交的理据并批准其申索，其选民身分将予以保留(见下文第 2.42 至 2.44 段)。 [2010 年 1 月新增、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2.36 临时选民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0 及 13 条] [2020 年 6 月新增]

2.37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香港警察队员佐级协会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许可提出司法复核(案件号码: HCAL 3042/2019), 禁止选举登记主任发布一并显示选民姓名及其主要住址(“连结资料”)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摘录予公众查阅或提供予候选人, 并同时要求法庭颁下紧急临时禁制令, 禁止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显示连结资料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予公众查阅, 或向任何人提供有关的选民资料。案件于原讼法庭审结后, 上诉至上诉法庭复核。根据上诉法庭就上述司法复核案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颁下的裁决及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讯中颁下的命令(CACV 73/2020), 只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政党¹¹及传媒¹²可就与选举有关的目的查阅同时显示个人选民连结资料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因应上述法庭的裁决及命令, 选举事务处已采取暂行措施落实有关安排。 [2021年10月新增]

2.38 政府亦已经就查阅选民登记册的安排修订了相关法例, 并由二零二二年的选民登记周期开始, 地方选区的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包括取消登记名单、临时选民登记册及正式选民登记册)将只供指明的人(即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政党及传媒)(详情见附录二)查阅。在供查阅的选民登记册上, 将只显示个人选民姓名的首个字(中英亦然)以及其登记住址。[《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10、13及20条](有关法例条文已获通过, 并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在有关法例修订生效之前, 查阅选民登记册仍会按上述法庭的裁决及命令进行。 [2021年10月新增]

¹¹ 现行选民登记的相关法例(即《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中没有正式定义何谓“政党”。选举事务处采取务实的安排, 确保有关政党为应与选举有关的目的查阅选民登记册。一般而言, 符合下列描述的团体, 可就查阅选民登记册的目的被视为政党:

- (a) 曾派人在上次的相关选举参选;
- (b) 就与上次的相关选举的有关目的, 曾获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 或
- (c) 已经公开宣布会派人(包括未指明的人)在下次的有关选举中参选。

¹² 就传媒机构而言, 上诉法庭接纳选举事务处采用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名单。

2.39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符合上文第 2.37 及 2.38 段的前提下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本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部分的文本，让其查阅。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2.40 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临时选民登记册及／或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0(4)及 13(5)条] [2020 年 6 月新增]

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2.41 已登记的选民可随时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www.voterinfo.gov.hk) 查阅他们最新的登记资料，包括登记地址及所属选区，以及获悉他们是否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 [2016 年 6 月新增]

上诉 — 反对及申索

2.42 公众人士可在申索或反对期内，就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记项，用指明表格亲自将反对通知书送递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4(2)条]。在查阅期内，选举事务处网站 (www.reo.gov.hk) 载列提出申索或反对的程序。声称有权登记为选民并已经提交登记申请但他／她的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名列取消登记名单的申请人，或他／她的资料并没有正确地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的选民，可在有关期间内就登记册上有关他／她本人的记项或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亲自将申索通知书送递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5(1)、(2)及(7)条]。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反对或申索，他／她可以用邮递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送递

反对或申索通知书[《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15(7A)条]。 [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2.43 选举事务处会向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发出提示信，信封盖有“须立刻处理 与投票权攸关”的红色提示，提醒他们应于指定限期或之前递交申索通知书或填写回条确认其登记住址正确或更新登记住址(如涉及更新住址的个案须提交住址证明文件)。若选民因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而被列在取消登记名单上，当他／她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查阅其登记资料时，系统会提示该选民尽快回复选举事务处发出的提示信，以确认现有住址正确或更新其住址。 [2020年6月新增]

2.44 这些反对及申索个案会转介予审裁官考虑。审裁官将审议每宗反对及申索个案，并就应否在有关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加入、删除或更正有关记项，作出裁决。[《立法会条例》第34及77条及《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3部]反对人或申索人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该项反对或申索的理由；反对人或申索人需要出席聆讯(不具争议的个案¹³除外)，否则审裁官可驳回有关反对或申索。然而，在二零二一年的特别选民登记安排下，审裁官会以书面陈词形式处理所有申索和反对个案，不设聆讯。[《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542B章)第2(5A)、2A及2B条] [2010年1月、2016年6月及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正式选民登记册

2.45 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载列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当中包含在该年新登记申请和申请更改资料

¹³ 根据《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2A条，若反对或申索属不具争议的个案，包括反对人或申索人没有在其通知书上提交任何理由、提交的理由与登记资格无关或其个案只涉及编制或印刷临时选民登记册时的文书错误，审裁官须指示不经聆讯，而只根据书面陈词裁定有关个案。

的选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的修订资料，以及涉及反对或申索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而有关资料已按审裁官的决定加以更新或更正[《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9(1)条]。选举登记主任亦会藉此机会将据知已去世的选民的记项删除，以及更正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错误资料。这份正式选民登记册将维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为止。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2.46 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查阅正式选民登记册按上文第 2.37 及 2.38 段的情况进行。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符合上文第 2.37 及 2.38 段的前提下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本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部分的文本，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正式选民登记册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0 条]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必须注意：

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2(3)条]。

第四部分：地方选区的投票制度

2.47 地方选区选举采用“双议席单票制”投票制，即每个地方选区各有 2 个议席，每名选民投选 1 名候选人，

得票最多的 2 名候选人当选为该地方选区的议员[《立法会条例》第 49(1)及(2)条]。 [2021 年 10 月修订]

2.48 当地方选区竞逐选举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在该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则须进行投票。当在选举竞逐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多于该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选举主任会宣布这些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选[《立法会条例》第 46(1)条]。在此情况下，有关选区无须进行投票，而有关选区的选民亦无须前往相关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如果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数目少于该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未能完成(视属何情况而定)[《立法会条例》第 46(2)条]。这样，便须举行补选。

2.49 如在某地方选区的选举点票结束后，得到相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数目超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选举主任便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中签的候选人会当选。[《立法会条例》第 49(4)条] [2021 年 10 月修订]

2.50 如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选举主任会提供 10 个乒乓球，每个乒乓球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个数字，该 10 个乒乓球会被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首先 1 名候选人会从袋中抽出 1 个乒乓球，将它交给选举主任记下上面标示的数字，然后将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候选人会以同样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抽出乒乓球为止。抽签时若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中签的候选人会在该次选举中当选，有关情况如下：

- (a) 如只有 1 个空缺但有 2 名候选人，则从 1 至 10 中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胜出。如 2 名候选人抽到相同数字，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直至有 1 名候选人胜出为止。1 是最小的数字，10 是最大的数字。

- (b) 如只有 1 个空缺但有超过 2 名候选人，而各候选人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出的数字不同，则抽到较大数字乒乓球的候选人即告胜出。另一方面，如 2 名或以上的候选人抽出相同的较大数字而其余的候选人则抽出较小的数字，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只有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到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才得以参与第二轮抽签。
- (c) 如有 2 个空缺但有 3 名或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而各候选人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出的数字不同，则抽得最大及次大数字的 2 名候选人会取得该 2 个席位，而余下的候选人便告落选。如候选人中有 2 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及其他候选人抽得较小的数字，则该两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如 1 名候选人抽到一个较大数字及其他候选人抽到相同而较小的数字，则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而其余候选人须参与第二轮抽签。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2.51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地方选区的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2.52 在资审会决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后但在投票日之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去世，则选举主任必须发出该候选人已去世的通知；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选区的选举。另外，如资审会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则资审会必须更改该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并由

选举主任发出有关通知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在该选区的选举中仍属获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资审会须公开宣布有关决定已被更改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选区的选举。[《立法会条例》第 42B 条，以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A 及 22B 条] [2016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2.53 在投票日当日但在宣布选举结果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获有效提名参加该选举的候选人已去世或资审会接获证明并信纳获有效提名参加该选举的候选人已丧失当选资格，则该选区选举的程序须继续进行，犹如该去世或丧失资格事件并无发生一样。点票结束后，如发觉该候选人在选举中胜出，选举主任不得宣布该候选人当选，并须公开宣布该选区的选举未能完成，或公开宣布该项选举在该选区所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该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而未能完成。[《立法会条例》第 46A 条、49(6)及(7)条，以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3(2)、(3)及 97A 条] [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